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一、基金简介

(一)基金简称：国投瑞银景气基金
基金代码：121002
深交所行情代码：16120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4月29日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5,307,050,333.10份

(二)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积极投资、追求适度风险收益”，即采取积极混合型投资策略，把握景气行业先锋股票的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增值增值。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投资管理策略，通过研判行业景气状况、行业经济变化前景、股票市场未来走势和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变动趋势，以及利率预期和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在有效控制系统风险的基础上，贯彻实施以下投资策略：

1. 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除现金资产外，本基金所涉及的类别资产配置，主要是景气行业先锋股票组合与债券投资组合的配置。

本基金具有积极型股票—债券混合基金特征，其中，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的基准配置比例分别为75%、20%和5%。但股票和固定收益证券两大类盈利性资产可依据市场风险收益状态进行调整，许可变动范围设定为75%—20%和20%—75%，即在基准比例基础上，运用优化型动态投资组合保险策略调整股票与固定收益证券两类资产配置比例，以便在保障固定收益证券组合产生的稳定收益的同时，灵活地根据股票市场变动趋势，适时跟踪调整股票投资比例，在午市时增持股票，摊市减持股票，获得风险有控制下的收益最大化。

2. 股票投资策略

在有效控制市场系统风险的基础上，遵循行业优化配置和行业内部股票优化配置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以行业和相关股相对投资价值评估为核心，遵循合理价值或相对低估原则构建股票组合。依据持续的行业和个股投资价值评分结果调整行业与个股的配置权重，在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集中投资于有较高投资价值的景气行业先锋股票。

(1) 在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景气周期监测的基础上，从经济周期因素评估、行业政策因素评估、产业结构高级化因素评估和行业基本指标评价四个方面遴选景气行业并展开行业相对投资价值评估，依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中的不同行业股票的权重，把握行业轮动投资机会。

(2) 通过本基金基本面的深度研究和市场面的权衡比较，在运用主业显著标准、行业地位标准和市值地位标准确定有行业代表性的股票初选库后，综合评价公司经营素质、未来盈利增长前景及盈利增长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根据成长性价值和市值指标选出行业先锋股票备选库。在此备选库的基础上，以未来两年的预期动态市盈率为主要定量参考指标，结合公司基本面、行业内竞争地位和独特性、股票流动性和股票市场运行特征，给出行业先锋股票的投资价值排序评价。最后，依据相应的投资价值排序评价确定行业内股票配置结构。

3. 债券投资策略

采取主动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利率预期、收益曲线变动趋势研判，在有效控制系统风险的基础上，贯彻实施以下具体投资策略：

(1) 在收益曲线变动趋势研判和估值分析的基础上，债券投资遵循合理价值或低估原则构建投资组合，并以久期管理为核心，采取利率预期互换策略、收益差互换策略、定息与浮息互换策略调整组合配置结构；

(2) 根据债券组合头寸，利用银行间与交易所市场利率差异和市场短期失衡现象，合理进行无风险或低风险套利，最大化短期投资收益。

4. 权证投资策略

(1) 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及无风险利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

(2) 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估值溢价(Valuation Premium)”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3) 根据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本基金权证的具体比例。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5%×同业存款利率+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75%×中信标普300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采取积极型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景气行业先锋股票，具有适度风险回报特征，其风险收益高于平衡型基金，低于纯股票基金。

(三)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信息披露负责人：苏日庆

联系电话：400-880-6868

传真：(0755)82900448

电子邮箱：service@ubsidic.com

(四)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建春

联系电话：(010)68560675

传真：(010)68560661

电子邮箱：zjc@cebbank.com

(五)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互联网网址：<http://www.ubsidic.com>
本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楼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一)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1	本期利润	1,704,734,118.97	551,842,389.76	103,312,246.34
2	本期利润扣除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682,630,524.55	465,550,021.95	6,961,601.4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净利润	0.5117	0.1668	0.0742
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7	0.7989	0.0418
5	期末基金净值	5,326,587,856.64	649,050,427.67	1,172,322,762.94
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27	2.0194	1.0769
7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6.17%	116.19%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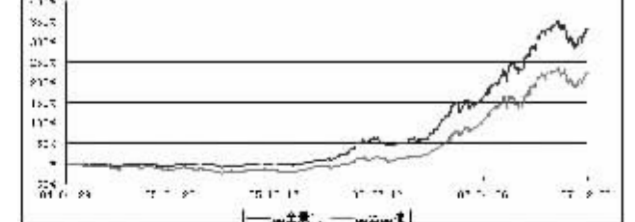
注：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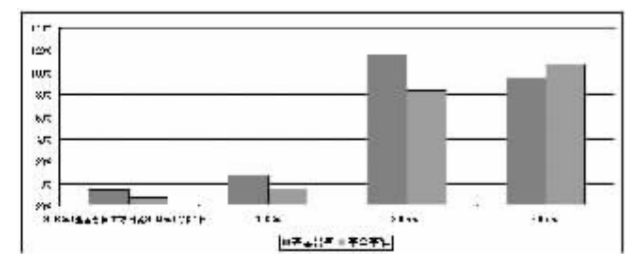
1. 国投瑞银景气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基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④
过去3个月	-1.82%	1.44%	-2.27%	1.47%	-0.03%
过去6个月	28.27%	1.44%	30.19%	-1.92%	-0.11%
过去1年	98.17%	1.65%	107.97%	1.76%	-0.07%
过去2年	251.03%	1.29%	260.67%	1.31%	-0.02%
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320.06%	1.20%	219.74%	1.26%	-0.06%

2. 国投瑞银景气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 国投瑞银景气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年对比图

**(三)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国投瑞银景气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款	备注
2004	—	2005年末分红
2005	—	2006年末分红
2006	1.10元	2006年3月3日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元 2006年8月10日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80元
2007	18.59元	2007年1月18日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1.994元 2007年7月3日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4.046元 2007年8月22日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元
合计	19.69元	2007年9月21日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26元

资产负债表(续)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13,413,726.17	89,831,426.41
应收股利	6,468,353.39	418,378.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81,302.22	129,034.41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79,119.24	627,643.29
其他应收款	451,581.03	64,561.03
预付款项	—	50,787.17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资产	908,396.12	694,880.67
负债合计	24,323,438.14	92,577,586.6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5,307,050,333.10	322,104,252.88
未分配利润	19,897,522.95	326,946,18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6,897,856.02	649,050,42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51,181,294.16	741,628,023.33

附注：基金份额净值1.0037元，基金份额总额5,307,050,333.10份。

后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利润表	2007年度	人民币元
一、收入			
利息收入	1,829,286,418.38	573,601,741.22	
股利收入	27,517,903.88	5,486,572.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13,729.59	463,680.19	
其他收入	21,897,634.38	5,002,907.13	
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940.00	
二、费用	1,774,801,441.97	480,500,400.34	
1. 销售费用	1,764,561,211.88	463,166,107.47	
2. 管理费用	—	1,717,227.79	
3. 托管费	—	3,588,420.10	
4. 其他费用	—	—	
三、利润总额	58,484,976.41	1,288,723.03	
四、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	58,484,976.41	1,288,723.03	
六、每股收益	—	—	
1. 基本每股收益	—	—	
2. 稀释每股收益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8,484,976.41	1,288,723.03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	
1. 所有者权益	—	—	
2. 其他综合收益	—	—	
3. 净利润	1,704,734,118.97	551,842,389.76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07年度	人民币元
一、期初余额			
1. 实收基金	—	—	—
2. 未分配利润	—	—	—
二、本期增减变动			
1. 本期净利润	58,484,976.41	1,288,723.03	
2. 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	—	—	
三、期末余额			
1. 实收基金	—	—	—
2. 未分配利润	—	—	—
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07年度	人民币元
一、期初余额			
1. 实收基金	—	—	—
2. 未分配利润	—	—	—
二、本期增减变动			
1. 本期净利润	58,484,976.41	1,288,723.03	
2. 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	—	—	
三、期末余额			
1. 实收基金	—	—	—
2. 未分配利润	—	—	—
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07年度	人民币元
一、期初余额			
1. 实收基金	—	—	—
2. 未分配利润	—	—	—
二、本期增减变动			
1. 本期净利润	58,484,976.41	1,288,723.03	
2. 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	—	—	
三、期末余额			
1. 实收基金	—	—	—
2. 未分配利润	—	—	—
四、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后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会计报表附注

一、基金设立说明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28号文《关于同意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的核准，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4年4月29日正式生效，首次发行募集规模为2,195,838,982.2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本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股票和债券的许可变动范围分别为75%—20%和20%—75%，其中本基金股票部分主要投资于景气行业先锋股票，投资于这类股票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投资的80%。法律法规及新颁布的、上述投资比例从其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同业存款利率+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75%×中信标普300指数。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和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证监会计字[2006]23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本基金自2007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06年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对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在相关会计年度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具体影响参见附注3、11。

可比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修正。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第(4)点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系系统内权证。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目前使用的金融工具估值方法如下：

(1)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

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2007年7月1日前，按其成本价估值；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根据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1月13日前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证券，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2006年11月13日后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价；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3)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

(4)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该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5) 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以不含息价格计价，按成本估值；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6)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7) 未上市流通的认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8)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2007年7月1日前，从配股除权日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市场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额为0；2007年7月1日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9)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按以下方法分别计算债券和权证的估值：获得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部分时，按成本价估值；获得权证部分后，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估值和权证估值方法分别确定当日债券和权证的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4)、(6)中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10)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照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值估值；

(11)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 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目前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起按成交日应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票发行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挂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起，按成交日应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买入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支付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2007年7月1日起，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实际成交价入账，应支付的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内含利率计算上述会计处理费用核算；

卖出债券交易和银行间债券交易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未上市债券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2007年7月1日前，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收益；2007年7月1日起，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2007年7月1日前，按成交日应付的全部价款入账；2007年7月1日起，按成交日应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配股方案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确认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分离的可转债于成交日获得债券，按分离交易可转债的面值确认债券成本；于权证获权日，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和权证的报价计算由两者分别占面值的比例，根据比例来确认债券和权证分别应承担的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2007年7月1日前，以协议金额列示，按协议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利息，2007年7月1日起，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